

申訴專員向立法會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應

申訴專員留意到，《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76 條將建議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列為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公營機構之一，她對此表示歡迎。根據這項條文，假如有市民因財務匯報局的行政行為而感到受屈，可以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如有理據，專員會進行調查。通過這項工作，申訴專員可協助財務匯報局維持高水平的公共行政。

為確保申訴專員能恰當和有效地執行其涉及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和責任，最重要的就是專員可以充分行使《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所賦予的各項調查權力，特別是有權要求財務匯報局如其他在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機構般提交資料及文件。我們留意到，條例草案第 51(8)條已確保申訴專員的調查權力不會因財務匯報局須把資料保密而受影響。

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強調，申訴專員及屬下職員均須遵守《申訴專員條例》第 15(1)條的規定，將其在行使職能時所知悉的一切事項保密。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